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〔2021〕10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金水区块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实施细则的 通 知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3月18日
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金水区块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（以下简称金水自贸区块）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进一步完善金水自贸区块产业扶持奖励机制，根据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扶持办法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《金水自贸区块鼓励类产业目录及认定标准》（以下简称产业目录），在金水自贸区块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、机构和各类人才（团队）。

第三条 获得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的企业或个人须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注册地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改变在金水自贸区块的纳税义务，且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和失信行为。

第四条 设立《扶持办法》专项资金，由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办事处（以下简称金水区自贸办）编制产业扶持资金年度预算，区财政部门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产业扶持奖励标准按照《扶持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及认定

第六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二条购房政策补贴，自企业取得购置发票后给予一次性补贴。申报时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、员工社保缴纳证明、购房合同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此外，部分行业企业还须提交行业资质证明、行政审批备案证明、经营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二条房租政策补贴的企业，补贴面积最高按当年度企业每月平均实缴社保人数 20 平方米/人计算，补贴金额按照最高 1.5 元/天/平方计算，补贴期三年。申报时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、员工社保缴纳证明、租房合同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此外，部分行业企业还须提交行业资质证明、行政审批备案证明、经营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享受《扶持办法》第二条补贴的企业，其办公用房仅限该企业及其关联公司（申报企业的总部集团、母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等）自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、转租，否则全额返还该项补贴资金。

第七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三条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，应当提交纳税申报表、完税证明、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部分行业企业还须提交行业资质证明、行政审批备案证明、经营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通过评审认定的企业，在第二年、第三年申报该政策补贴时仅需提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区级税收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原件及

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四条落户奖励的外资企业，应当提交验资报告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部分行业企业还须提交行业资质证明、行政审批备案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第九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五条个人区级经济贡献奖励补贴的人才，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、个人简历、工作证明、个税缴纳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、个人学历（职称、荣誉）等认定证明材料原件。

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五条引荐人才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应当提交引荐人才的个人简介、学历（职称、荣誉）等认定证明、创业（就业）证明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高端人才子女有到区管幼儿园或区属中小学就读需求的，应向金水区自贸办递交书面申请，由金水区自贸办上报区政府协调办理。海外人才有办理出入境相关业务需求的，可向金水区自贸办递交书面申请，由金水区自贸办协调郑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办理。

第十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六条落户奖励的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企业，应当提交行业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证明、经营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第十一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七条落户奖励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，应当提交验资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投资贡献奖励和经营贡献奖励的私募基金，除上述资料

外，还需提供纳税申报表、完税证明、经营业绩和投资情况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通过评审认定的企业，在第二年、第三年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七条政策补贴时仅需提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区级税收缴纳情况说明、年度投资情况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第十二条 对在金水自贸区块注册设立的基金公司，其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分红、股权转让、投资退出阶段，参照《扶持办法》第七条，按照产生区级经济贡献留存超出 50 万元部分的 70% 给予奖励。对在金水自贸区块注册设立的企业，其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，参照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基金股权转让奖补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八条经营奖励的跨境电商企业，应当提交年度审计报告、经营业绩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第十四条 跨境贸易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满一年后，企业可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九条平台建设奖励，应提交平台建设费用支出依据、平台运营情况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经营贡献奖励的跨境服务平台企业，除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平台年度交易额证明材料。

同一平台仅可申请一次建设经营奖励，后期平台建设升级或经营业绩提档不在政策扶持范围内。同一企业申报奖励的平台个数最多不超过三个。

第十五条 国际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满一年后，可申报《扶持办法》第十条平台建设奖励，申报时应当提交境外平台设立和建

设运营情况证明、平台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、境外投资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的科技创新型企业，应当提交专利技术证明、产品年度出口交易额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申报跨境技术合作奖励的企业，应当提交技术合同、交易证明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拟入驻郑州国际金贸港的重点企业，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关系已在金水区的，自正式签订入驻郑州国际金贸港协议之日起，视为在金水自贸区块落户，享受《扶持办法》相关政策，待郑州国际金贸港办公用房交付使用后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变更至金水自贸区块。

第十七条 所有申请补助的企业和个人，在提交申请材料时，除提供符合奖励及补助条件的证明材料外，还需同时提供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对已享受过区财政发放的落户奖励、贡献奖励、经营奖励等政策的企业，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相应奖励。对已享受过区财政发放的用房补贴政策，并在郑州国际金贸港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，扣除原补贴金额，只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贴。

第三章 受理及审核

第十九条 金水自贸区块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报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，原则上由金水区自贸办每季度发布一次申报通知，

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截止申报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申请资料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第二十条 申报者从金水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、金水发布微信公众号、金水自贸集群注册服务平台公众号下载并填写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》和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》，并按照申报类别准备企业简介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应的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金水区自贸办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，对申报资料不全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组织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确定拟扶持名单。

第四章 公示及拨付

第二十二条 金水区自贸办对拟奖励的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。

第二十三条 金水区自贸办自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奖补资金根据《扶持办法》要求，采取一次性拨付和多次拨付的方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的企业或个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拨付奖补资金和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各类政府财政补助，情节严重的，追回奖补资金，并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一）有违法违纪行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涉嫌套取资金的、违规使用资金的；

（二）企业破产、发生抽逃注册资金或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三）规定时限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迁离金水自贸区块的企业；

（四）规定时限内调离工作关系、转让核心技术，或以核心技术到其他地方申请类似资助、以同类项目在其他地方注册运营的个人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规定的企业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助若须依法纳税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金水区自贸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